# 货物购销合同(精选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7-22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货物购销合同篇一供方：需方：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货物购销合同篇一**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

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服装购销合同范文节选!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服装购销合同范文节选!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货物购销合同篇二**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工程需要，拟定由乙方向其供应\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一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此货物购销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式：甲、乙双方(或代表)现场验收交货。

3、交货时间：按甲方工程进度交货。

1、签订合同当日，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订金人民币\_\_\_\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_\_元)整。

2、甲方按月支付当月总货款的\_\_\_\_\_\_\_\_\_%。

3、供货结束后全部剩余货款一次性结清。

4、订金和货款以现金(或银行打款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结算帐户为：开户行：\_\_\_\_\_\_\_\_\_行，户名：\_\_\_\_\_\_\_\_\_，卡号：\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提供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卸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2、甲方有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付清乙方货款的责任。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组织生产的货物，甲方不得退货。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按照工程进度按时供货，承担上车和运输等相关费用。

2、若有货物因运输原因造成的损坏，和有不合格货物，乙方应予以甲方退(换)货。

3、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货物购销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所订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备注

共计：\_\_\_\_\_\_\_\_\_\_\_\_\_\_\_\_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2、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三日内向乙方支付订金

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订金到账后，甲方通知乙方以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乙方需在三日内发货，(乙方支付运费，甲方负责卸货);其余价款每批货物送到甲方接货地后，甲方需在三日内支付货物全部价款，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3、提货方式：配货车送甲方所在地，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接收货物后，签发回批单。

4、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地磅检斤，合理磅差为3‰以内。

5、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欠款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其他约定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8、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农行卡号：\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货物购销合同篇四**

供方：

需方：

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电梯货物购销合同书，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价格(含税价)、供货时间：

2、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年10月16日

3、交(提)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需方到供方生产场地自提。费用需方自付。

4、包装标准：木箱包装，打印装箱清单。

5、安装标准及责任：

(1)需方按设计的井道图安装，安装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2)供方提供轿厢拼装图，并作为合同附件。

(3)如不按标准和井道图安装，出现的问题将由需方自行解决。

(4)供方提供调试，并承担相应费用。

6、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需方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定金，计rmb6984.00元，供方收到款后安排生产。

(2)合同总金额余款的50%货款计rmb11640.00元，需方付款提货。

(3)安装调试完毕，业主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20%货款计rmb计4656.00元。

7、违约责任: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供方未按本合同预约日期到货,应向需方支付逾期到货的违约金,每日按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双方各自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时起生效.本合同如有修改,需经双方在更改处签字并盖章确认.

9、本货物质量保证期二年，虽无保修金，但属于货物质量问题，供方负责保修。

供方:

需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货物购销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生产物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原材料合同：

一、订购产品名称：

二、订购产品数量：

三、质量标准：

四、产品规格及价格：

五、付款方式：双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支付货款。

(1)翻单结算。既第二批货物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货款。以后依次类推下次送货结算上次货款。

(2)留质保金结算。既乙方前一期货物送达且验收合格后，留下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货到后当月内付清。合同期限届满，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3)货物运到甲方后，经检验合格，卸货后日内付款。

六、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包装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内)

七、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供货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批传真订单(或电话、短信通知)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重复订单，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聚格对供货产品的价格做出必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3、乙方所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3个工作日之后，甲方对质量未提出异议时，乙方将视为质量达标。

4、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

十、补充协议：.

十一、特别声明条款：

十二、此原材料采购合同有效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地：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货物购销合同篇六**

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本合同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商业零售性质的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及便利店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确立的合同关系。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当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商品购销：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建立商品买卖关系，零售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组织销售，按照所采购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商业模式。

2、零售商：是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3、供应商：是指与零售商建立商品买卖关系，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4、代理人：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代表供应商或零售商处理订货、验收、入库、销售、退换货、结算等各个环节相关事宜的授权代表。

5、订货：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流程和方式，向供应商订购约定商品的活动。

6、促销服务费用：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因零售商提供各种形式的促销服务所应当支付的.费用，包括零售商以提供销售通道、宣传服务等名义所收取的商品价款之外的全部费用。

7、对帐：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就购销商品订货、入库、退货、库存等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的行为。

8、对帐周期：是指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后，双方以固定的期间或时间为标准而确定的有规律的核对帐目的周期。

9、对帐日：是指零售商为了工作便利所指定的某一类商品供应商固定的对帐日期。

10、结算：是指零售商根据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的数量、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行为。

11、铺货期：是指供应商首次订单商品交付之日起，至首次结算周期起算前零售商占用商品的期间。

12、结算周期：是指铺货期满之日至零售商第一次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日的期间，此后零售商均应当以此期间为标准、依第一次应当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日期类推，同供应商办理结算的固定周期。

1、合同文件应当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

(2)订购商品清单

(3)双方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4)促销服务协议

(5)订单及订单确认

(6)商品价格变动文件

(7)商品交付或验收、入库文件

(8)商品退换货文件

(9)商品对帐文件

(10)商品样品及各种附随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零售商之间有关商品购销、质量、包装等变更事项及违约行为确认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形式不限于双方文字协议、通知、信函、传真等，包括零售商通过销售库存微机网络管理系统打印的各种交易、对帐记录。

甲方：

乙方：

日期：

**货物购销合同篇七**

购货方(乙方)：\_\_\_\_\_\_\_\_\_

为维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商品购销合同协议，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商品的供应

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_\_\_\_\_\_\_\_\_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6、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7、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5、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双方对单后\_\_\_\_\_\_\_\_\_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

3、甲方结算时须按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如因甲方提供违法的增值税发票，致使乙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单方面负责。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变质、变味的产品，导致乙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或引致乙方顾客的投诉，乙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赔偿乙方商誉损失的权利。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中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在合同所列附件齐全，并甲方为单位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时，自然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手指模、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销合同篇八**

一、双方当事人

甲方（供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需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二、合同意向

乙方拟采用定额、定时、定价的方式向甲方购买\_\_\_\_\_\_\_\_\_燃料油\_\_\_\_\_\_\_\_\_吨。

定额的意思解释为：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履行合同的时间期限内（包括一年度及每月的约定），乙方必须向甲方购买或甲方必须保证供应的\_\_\_\_\_\_\_\_\_燃料油的数额。

定价的意思解释为：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在合同确定的履行时间期限内，如遇\_\_\_\_\_\_\_\_\_燃料油的市场价格浮动（包括高于合同确定的价格和低于合同确定的价格），均按合同中确定的价格执行。

定时的意思解释为：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履行合同的时间限度，包括12个月的履行期限及每月按计划供货。

三、产品名称、购买的数量及价格

1、产品名称：\_\_\_\_\_\_\_\_\_燃料油

2、产品产地：\_\_\_\_\_\_\_\_\_

3、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际标准

4、产品数量：\_\_\_\_\_\_\_\_\_吨+/—10%

5、产品单价：

人民币\_\_\_\_\_\_\_\_\_元/吨（产地：\_\_\_\_\_\_\_\_\_）

人民币\_\_\_\_\_\_\_\_\_元/吨（产地：\_\_\_\_\_\_\_\_\_）

人民币\_\_\_\_\_\_\_\_\_元/吨（产地：\_\_\_\_\_\_\_\_\_）

四、交货地点及卸货事项

1、交货地点：\_\_\_\_\_\_\_\_\_。

2、卸货时间：\_\_\_\_\_\_\_\_\_。

3、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提前3天通知乙方交货地点及卸货时间安排，以便乙方及时接货。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1、乙方自派船只到交货地点接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及时接货，造成卸货滞期或货物在码头停放滞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货款结算方式：

按计划每批货物卸货完毕后的\_\_\_\_\_\_\_\_\_天之内，乙方以人民币付清货款。

七、验收标准：

1、符合本合同附件的品质指标要求。

2、甲方在每批燃料油交货前，应提供运载油船在始发地燃料油品质检验单（正本复印件）。

3、乙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指定共同认可的机构进行复检，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如果检验结果超过附件品质指标要求，应扣罚油价款，以每船进行计量计价，扣除金额由甲方从油款总额中扣除。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积极寻求货源，并保证依时提供足够的货物提供给乙方。甲方不能及时按双方确定的数额和时间供货，应承担逾期交货部分或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质量标准，否则依双方约定的处罚方式处罚。

3、乙方逾期付款，应自交货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延期付款滞纳金。

4、乙方不接货，除应继续履行合同外，应承担不接货货款部分\_\_\_\_\_\_\_\_\_%的违约金；乙方延迟接货，应承担延迟接货货款部分的\_\_\_\_\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的履行。

九、担保条款：

鉴于合同约定的决算方式为交货后付款，为了降低甲方的风险，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10日之内，乙方支付\_\_\_\_\_\_\_\_\_吨的货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乙方依约履行，定金抵作货款。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由发生，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可部份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的原因继续存在，致使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后\_\_\_\_\_\_\_\_\_天仍不能交货，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的事由包括：大于4—6级台风或海浪、战争、其他自然灾害等其他不能预见或不能避免的.事件。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特别声明：双方在合同中所确定的价款已充分考虑到因各种原因导致市场价格的大幅度上涨或大幅度下跌。双方承诺不因市价格涨跌而影响双方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时间执行。否则，视为违约行为，履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外，违约方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承诺：如遇市场价格下跌，下跌后执行本合同的风险自己承担，甲方仍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给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承诺，如遇市场价格上涨，上涨后执行本合同的风险自己承担，乙方仍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时间向甲方购买货物，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其他约定：

1、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包括\_\_\_\_\_\_\_\_\_由甲方承担；

2、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包括\_\_\_\_\_\_\_\_\_由乙方承担；

3、为了支持甲方积极寻求货源，及时供货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每吨\_\_\_\_\_\_\_\_\_元，支付甲方寻求货源的开拓费用。该笔费用支付的期限为\_\_\_\_\_\_\_\_\_。

4、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包括：

附件1：\_\_\_\_\_\_\_\_\_

附件2：\_\_\_\_\_\_\_\_\_

附件3：\_\_\_\_\_\_\_\_\_

5、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见证机关持一份。

十四、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每批货物的履行以附件所确定的内容为具体履行约定。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货物购销合同篇九**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商业零售性质的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及便利店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确立的合同关系。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当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商品购销：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建立商品买卖关系，零售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组织销售，按照所采购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商业模式。

2、零售商：是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3、供应商：是指与零售商建立商品买卖关系，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4、代理人：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代表供应商或零售商处理订货、验收、入库、销售、退换货、结算等各个环节相关事宜的授权代表。

5、订货：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流程和方式，向供应商订购约定商品的活动。

6、促销服务费用：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因零售商提供各种形式的促销服务所应当支付的费用，包括零售商以提供销售通道、宣传服务等名义所收取的商品价款之外的全部费用。

7、对帐：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就购销商品订货、入库、退货、库存等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的行为。

8、对帐周期：是指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后，双方以固定的期间或时间为标准而确定的有规律的核对帐目的周期。

9、对帐日：是指零售商为了工作便利所指定的某一类商品供应商固定的对帐日期。

10、结算：是指零售商根据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的数量、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行为。

11、铺货期：是指供应商首次订单商品交付之日起，至首次结算周期起算前零售商占用商品的期间。

12、结算周期：是指铺货期满之日至零售商第一次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日的期间，此后零售商均应当以此期间为标准、依第一次应当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日期类推，同供应商办理结算的固定周期。

1、合同文件应当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

(2)订购商品清单

(3)双方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4)促销服务协议

(5)订单及订单确认

(6)商品价格变动文件

(7)商品交付或验收、入库文件

(8)商品退换货文件

(9)商品对帐文件

(10)商品样品及各种附随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零售商之间有关商品购销、质量、包装等变更事项及违约行为确认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形式不限于双方文字协议、通知、信函、传真等，包括零售商通过销售库存微机网络管理系统打印的各种交易、对帐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乙方向甲方订货，应当提前72小时发出订单，双方约定的订单形式为：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1、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甲方选择的退换货类型为\_\_\_\_\_：

(1)不接受退换货(2)可接受全部退换货(3)有条件的退换货

(4)在商品总价值%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3)滞销商品(4)其他\_\_\_\_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2、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日。对帐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10日b15日c30日d45日e其他\_\_\_\_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1)现金(2)转账支票(3)电汇(4)\_\_\_\_\_\_\_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算。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车位交接单。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电话/传真：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帐号：开户银行/帐号：

税号：税号：

盖章：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